

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技成果评价 咨询服务费收费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水协”）科技成果评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，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，确保中国水协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合规开展，依据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及中国水协章程相关规定，结合城镇供水排水行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委托中国水协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咨询服务的单位，涵盖会员单位与非会员单位。

第三条 中国水协科技成果评价咨询服务费遵循合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、质价相符、成本补偿、各方自愿的原则制定，收费标准全程公开。

第二章 收费标准

第四条 单次完整科技成果评价咨询服务收费如下：

本协会会员单位：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人民币；

非本协会会员单位：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）人民币。

第三章 费用涵盖服务范围

第五条 上述固定咨询服务费，包含成果技术预审、专家初审及管理为基础咨询服务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会议全过程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，由成果申报单位按会议实际需求据实承担、自行结算。具体包括：评价会议场地租赁费（如有）、评审专家费、参会人员工作餐费、评审专家及中国水协参会工作人员住宿费、往返交通费等与评价会议直接相关的全部费用。

第四章 缴费与服务规则

第七条 委托单位与中国水协签订科技成果评价协议书后，按照协议书要求一次性足额缴纳咨询服务费，费用统一汇入指定中国水协账户，中国水协收到款项后启动成果初审及后续评审工作，并为缴费单位开具合规票据。

第八条 中国水协收到咨询服务费后，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初审，若初审合格，中国水协将依次进行评价会议组织、专家评审、评价报告出具等全流程服务。若初审不合格，中国水协将向委托单位退回咨询服务费全款的 50%，双方服务终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收费标准接受行业主管部门、服务单位及社会监督，严格遵守行业协会收费合规管理相关规定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水协秘书处负责解释。中国水协可根据政策调整、市场成本变动及行业规范要求，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。

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

